

##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莫旭巍)

本人作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莫旭巍,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谨慎审查各项董事会议案。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 3 次。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项议案均认真审阅，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积极组织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2024 年度，本人出席了 2 次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充分了解和评估了拟提名董事，拟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提名委员的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本人出席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委员的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组织参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2024 年度，本人召集并出席了 5 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024 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交流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和了解了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方面发挥作用，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以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所做的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4、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各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万东、陈招锋、张卫红、陈万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建波、莫旭巍、陆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所提名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

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八、其他工作

1、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 九、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任期内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做出应有贡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莫旭巍

2025年4月29日